



因應COVID-19之視訊診療

- 核備流程：特約醫療院所需先函報當地衛生局核備並副知本署，俾後續核付醫療費用。
- 照護對象：
 1. 配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
 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增列之適用對象(暫定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為止，擴大為門診病人)。
- 電話問診執行範圍：
 1. 病人於醫療資源缺乏等偏遠地區，看診時因網路傳輸問題致無法以視訊方式進行診療等特殊情況，特約醫療院所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說明原因，個案准以電話方式執行，並於病歷上註明以電話方式進行診療及錄音留存。
 2. 暫訂放寬病情穩定之慢性病複診病人得採電話方式問診(111年4月27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3. 民眾非於偏遠地區，惟無視訊設備、不會使用視訊軟體等情形，得由各分區業務組以特殊情況認定，並採電話方式進行診療。請需要使用電話問診之院所洽詢窗口(03-4339111分機3313施小姐)，填寫電話問診報備單。



因應COVID-19相關宣導事項

-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 - 視訊診療
 1. 疫情期間(**暫定至6月底**)，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之院所，得以視訊診療方式提供照護機構住民中醫醫療服務。
 2. 醫療費用申報及健保卡取號上傳與「視訊診療」相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報「JR：支援照護機構提供中醫一般門診案件」，並於特定治療項目(二)-(四)任一欄位註記「EE:COVID-19(武漢肺炎)之視訊診療」。
 - 增加醫令類別G且診療項目代碼「Vit-COVID19」(視訊問診)，且不得以電話方式問診。
 3. 以視訊診療方式提供本方案中醫醫療服務者，不得申報本方案論次費用。
- 同一療程：因應COVID-19疫情攀升，放寬醫療院所開立同一療程治療處方，原治療迄日在**111年6月30日前**且療程尚未結束者，得展延治療迄日至111年6月30日。



本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 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事宜

- 照護服務內容：個案管理、遠距診療、居家送藥。
 - 申報對象：限居家照護之COVID-19確定病例。
 - 辦理時程：自111年4月11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終止日。
-
- ✓ 因應疫情變化，本署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滾動式調整相關申報及核付作業。
 - ✓ 相關文件將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公告，惠請貴院所更新相關資訊。

醫務管理組 / 111.05.10

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費用項目、給付標準、注意事項及常見問與答」，詳附檔。[詳細資料... ^](#)

- 1.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4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41號函(副本)辦理。
- 2.相關疑義，請洽疾管署02-23959825分機3061陳小姐；健保卡上傳及費用申報作業疑義，請洽健保署02-27065866分機2640、2680。

[1.PDF PDF](#) [2.PDF PDF](#) [3.PDF PDF](#) [4.PDF PDF](#) [5.PDF PDF](#)



醫管新訊報(中醫)

資料更新日期
2022/6/15

請儘早依新版XML申報格式進行系統修正及預檢，以利部分負擔調整實施時無縫接軌

- 因應疫情升溫，為使院所專注防疫，避免加重負擔，故原訂111年5月15日部分負擔調整暫緩實施，俟疫情趨緩後再重新公告。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業置本署官網，請自行下載參閱。(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醫療費用XML申報格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111.4.29版更)
- **自5月20日起VPN醫療費用預檢平台開放**

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執行「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HIA service system interface. A green button at the top left says '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Below it, a blue button says '執行『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large orange arrow pointing from the blue button to a detailed view of the 'Pre-inspection of Medical Expenses Submission Data Upload' page.

新增「**新制部分負擔預檢**」下拉選單

■ 選擇「否」：執行每月費用申報預檢。

- 此模式下，預檢作業採取現制邏輯核檢。

■ 選擇「是」：進行部分負擔新制預檢測試。

- 預檢作業將依據「就醫日期」判斷採取新制或現制檢核。
- 「就醫日期」為**111年5月15日(含)**以後者，採新制檢核。
- 「就醫日期」為**111年5月14日(含)**以前者，採現制檢核。



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 請儘速更新讀卡機控制軟體 完成HIS介接及預檢作業

- 上傳格式2.0作業說明(11103測試版)及就醫情境問答集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請自行下載。

➤ 就醫識別碼專區

-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作業說明_11103測試版\(1110331更新\)](#)
- [就醫情境問答集_\(1110331更新\)](#)

- 請儘速更新讀卡機控制軟體，並完成HIS系統介接及預檢作業。如有疑義，請洽健保卡資料管理中心(IDC)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小組，TEL：07-2318122、E-mail：ic_service@nhi.gov.tw。



醫管新訊報(中醫)

資料更新日期
2022/6/15

111年虛擬健保卡擴大推動說明

- 虛擬與實體卡雙軌併行
- 加強執行場域：居家醫療與遠距醫療(**原場域仍可執行**)
- 居整及遠距計畫針對協助民眾綁定、申報上傳訂定指標與獎勵

計畫相關資料請掃下列QR-code



- 過去參加者，無需重新申請即可執行。

今年參加者

1.VPN下載SDK並『完成安裝與測試』



您正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版本 : 99.0.4844.84)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誼連結

服務電話 : (07)231-8122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 8:00 ~
19:45 週六 9:00 ~ 17:00
電子信箱 : ic_service@nhl.gov.tw

搶救急診行動諮詢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2. VPN申請虛擬健保卡計畫 (VPN/醫務行政/特約機構作業/試辦計畫)

基本資料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

特約機構案件查詢作業

休診作業

醫事人員

廠商項目

試辦計畫

窗口聯絡人

特殊設備

病床

設備支援

院所信箱確認作業

醫事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檔案上傳與

查詢作業

新事務代碼 : 3533052348

試辦計畫 : VC - 虛擬健保卡試營役式計畫

申請

回前畫面



重申110年度分列項目表

- 配合醫療院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程，本組每年4月底前產製「分列項目表」供院所查詢及下載，並就**歇業及年齡80歲以上負責人**之院所提供之紙本寄送服務。
- 其餘院所110年度報稅參考檔案資料「分列項目參考表」及「扣繳憑單」，依往例約在4月下旬，可以憑證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網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項下查詢及下載，如下圖示：

我的首頁

服務項目

醫療費用申報

預核醫療費用申報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服務

醫療費用支付

健保IC卡醫費勾稽作業

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查詢

院所資料交換

醫務行政

藥品管理(藥價調查)

特材價量調查開設申報

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公告事項

※EEE(100.11.30) [詳細資料..](#)

※醫療資訊揭露(最新)(100.11.24) [詳細資料..](#)

※MHA USER MENU(100.11.24)

付款通知書查詢下載

核減權查訟下載

分項費用檔查詢下載

回銷資料查詢下載

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

總銷相關檔案查詢下載

聯絡電話

東區業務組 劉oo (07)251-0023 -111

我的首頁 > 醫療費用支付 > 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

現行作業區

付款通知書查詢下載

核定檔查詢下載

分項費用檔查詢下載

回銷資料查詢下載

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

*給付年度 起: ~迄:

*檔案類型

[醫療費用金額明細表\(簡表\)](#)

[分列項目表](#)

[扣繳憑單](#)

查詢 清除

【說明】

1. 每年於本網站公告「扣繳憑單」電子檔案的下載日期。
2. 「醫療費用金額明細表(簡表)」，需向所屬本署轄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後始提供下載。
3. 「分列項目表」之核定點數資料截止日為每年3月5日，故此表於每年4月底前提供下載。



扣繳憑單所得金額已於 111年3月21日更新 請重新下載

- 貴機構倘對110年扣繳憑單重新產製有疑義，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李小姐/分機5025；倘對扣繳憑單金額內容有疑義，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一科或二科各院承辦窗口洽詢。
- 本資訊業於111年3月31日置於VPN院所交換檔案下載，請自行下載參閱。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1/2)

- 本方案已於110年12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00017739號公告。
- 目的：鼓勵中醫師至照護機構執行中醫醫療服務，提升因失能或就醫不便住民之醫療照護可近性
- 施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執行目標：至少30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與，並以30家照護機構為目標；達成15,000服務人次，服務總天數1,500天為目標
- 醫療服務提供方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指派中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照護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每週以一個時段為限，每時段至少須三小時**。另提供診療服務之中醫師，以一名為限。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2/2)

➤ 申請資格及方式：

1.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須最近二年內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
2. 中醫師資格：須執業登記於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專任醫師。
3. 符合申請資格，請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中醫師全聯會申請，經中醫師全聯會評估後函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進行審查。**保險人核定發文日為執行起日**。

➤ 費用申報事宜(論次)：

1. 案件分類需填報「22」、特定治療項目(一)為「JR」、就醫科別為「60中醫科」、支付標準編號P6901C。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每月費用申報前，應至VPN「照護機構院民資料申報」服務項目，上傳所支援之照護機構全院住民名冊。

➤ 方案內容已置於本署官網，路徑：首頁\法規公告(刊登日期：110.12.30)



111年中醫醫療不足地 區改善方案修訂重點

- 支付方式：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須填寫門診日報表，並於次月20日
前費用申報時以電子檔案，報請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並副知中醫全聯會及所轄中執會各區分會。
- 醫療服務申報、審查與管理原則：
新增該診次如無法於巡迴點過卡，應於申報論次支付點數時檢附彩色照片三張(可彩色列印，不限相片紙)，須有服務醫師入鏡或可辨識巡迴地點、時間之照片為佳。繳交照片如有不符合規定或無法辨識者，則核減該診次論次支付點數。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修訂重點

- 調高居家醫療照護山地離島地區訪視費用2成(**自支付標準公告實施日期111.06.01起施行**)。
- 新增虛擬(行動)健保卡綁定規範及獎勵金：**自公告日(111.04.19)起施行**
 - ✓ 「協助綁定獎勵金」：每人200點支付且限獎勵一次。
 - ✓ 「申報指標獎勵金」：以計算申報占率進行獎勵=醫事機構(含交付機構)當年度以虛擬(行動)健保卡申報本計畫之件數/醫事機構機構(含交付機構)當年度申報本計畫之件數。
- 其他相關規範及文字酌修：**自公告日(111.04.19)起施行**
 - ✓ 新增「照護團隊得協助符合長照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收案個案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開立及費用申報規範依現行長照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定辦理)。
 - ✓ 刪除「未完成用藥整合需結案措施」，用藥整合獎勵措施不變。
 - ✓ 增訂違規處分「醫事人員」2年內不得參與本計畫。
 - ✓ 明訂「照護團隊逾6個月未提供居家醫療照護之病人，應予結案」規範。
- 計畫內容已置於本署官網，路徑：首頁\法規公告(刊登日期：110.01.22)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VPN光纖網路補助)

- 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處方參考，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效率。總額專款**補助提升網路頻寬之「網路月租費」**。
- 健保**中醫申辦情形**：截至**111/5/5止(排除歇業)**固接網路統計表。

項目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計
已申請家數	267	72	68	63	470
特約家數	270	72	68	63	473
申請占率	98.9%	100.0%	100.0%	100.0%	99.4%
未申請家數	3	0	0	0	3

- 尚有3家中醫診所未參加本方案，歡迎未參加之診所向分機3310游小姐提出申請。
固接網路月租費：已結算至費用年月**111年2月**，並於**111年5月6日撥款入帳**。



雲端安全模組

- 安全模組卡雲端虛擬化，簡化申請方式。
(路徑：**醫事機構卡登入VPN**，服務項目>機構代表作業>「雲端安全模組申請、下載」)
- 讀卡機比較

	讀卡機價格/ 購買便利性	毀損換發 費用	申請至 核發	掛號及取號 ，寫卡	讀卡機 認證	健保雲端 服務支援性
實體安全模組卡 與專屬讀卡機	4000元/不便	500	10個 工作天	5~6秒	10~12秒	良好
勝 雲端安全模組 與一般讀卡機	200元*2/易	0	1~2個 工作天	3~4秒	6~8秒	良好

- 實體安全模組卡與雲端安全模組**雙軌進行**。
- 申請雲端安全模組，注意事項如下：
 - 支援Windows7和以上版本，**不支援XP系統**。
 - **無法離線使用**。



醫管新訊報(中醫)

資料更新日期
2022/6/15

歡迎加入【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醫管科】 官方帳號 讓你健保資訊不漏接

讓你健保資訊不漏接

- 即時資訊發布
- 資訊分群分眾
- 掌握熱門主題



掃QR-code後即可加入





重申有關醫師出國期間，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照護，申報相關規定

- 病患門診就診或住院期間，醫師因出國因素，均無親自診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照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核實申報填列實際照護醫師代號(門診)或代碼(住院)。

- 相關說明業於111年2月21日置於VPN院所交換專區，請自行下載，路徑：VPN\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



申訴案例分析與宣導

案 源 民眾反映誤交付友人的健保卡予A診所掛號，隨即發現後已當場補正，惟友人查詢健康存摺發現診所卻申報疾病就醫之醫療費用等異常情事。

違規情節 保險對象稱誤交付健保卡未就醫，卻發現申報醫療費用，或稱實際領取藥品天數與申報不符；負責醫師坦承因作業疏失造成申報錯誤，願意接受健保署依規定扣減處分，並自清返還申報不正確費用。

違反法令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應予扣減10倍金額。

小叮嚀



- ① 近年民眾透過健康存摺發現檢舉申報異常案件屢創新高。
- ② 請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